

**2026 年中共威海市委威海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工作部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人民武装、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社区矫正、刑满释放(含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反邪教、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三) 负责区管委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区管委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区直各部门合同审查备案工作。

(四) 负责区管委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单位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 负责全区网格化治理工作。

(六) 负责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事项;承担人民来访接待工作,做好领导公开接访工作;处理上级转办信件和群众来信;督办信访事项处理情况。

(七) 负责推进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八) 负责 12345 热线受理、转办、督办、考核评价等工作。

(九) 负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十)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信访方面

(一)负责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和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区信访工作计划，落实区党工委、管委有关信访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安排部署全区信访工作。

(二)负责承担人民来访接待工作，做好领导公开接待工作；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同志批示、批转的信访事项，以及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和市信访局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办理区党工委、管委交办的信访事项。督办信访事项，通报重要信访问题的处理情况。

(三)负责督促指导各镇各部门做好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工作。

(四)负责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重要、特殊信访事项，参与处理信访突发事件。

(五)负责向区党工委、管委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负责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负责全区信访考核工作，提出信访责任追究建议，组织信访干部培训。

2、政法司法方面

（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刑满释放（含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二）负责全区网格化治理工作。

（三）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各镇、有关部门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长效机制运行，强化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提出实施责任追究建议。

（四）负责对全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工作。

（五）负责协调、组织各镇、各部门开展影响政治安全和反邪教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教育转化、专项整治、防范控制等工作，落实政治安全和防范处理邪教各项措施，确保社会政治稳定。

（六）负责区管委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区管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报送备案等具体工作；承担对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

（七）承担区管委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八) 负责区直各部门合同审查备案工作。

(九) 负责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十) 负责区管委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单位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3、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方面

(一) 负责受理群众热线诉求事项, 转办、交办、督办并协调日常诉求事务的处置。

(二) 负责拟订 12345 热线受理、办理、反馈、督办、回访、重办、考核评价机制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 12345 热线平台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负责推进热线智能化建设, 建立 12345 热线知识库和应用模块并实时更新。

(四) 对社情民意和社会动态开展对维度、精细化的研究分析、监测预警, 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五) 负责热线平台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六) 负责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指导协调和推进工作。

（七）负责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

（八）负责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抓好社区工作者招聘、培训、管理以及待遇落实工作。

（九）负责村级事务规范化管理，明晰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权责，规范村级组织运行。

（十）负责健全完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指导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建设。

（十一）负责发展壮大志愿服务队伍，指导全区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志愿服务重大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三）负责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各领域开发社会工作岗位，扩大专业社会工作覆盖面和活动范围。

4、武装办公室（军人事务科）

涉密不对外公开。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威海市委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工作部单位预算包括：中共威海市委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政法工作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64.4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63.1	三、公共安全支出	761.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1080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58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7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800.1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1.0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27.55	本年支出合计	5127.5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127.55	支出总计	5127.55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1.13	761.13	761.13										
204	06		司法	761.13	761.13	761.13										
204	06	01	行政运行	746.29	746.29	746.29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4	4.84	4.84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0	10	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80	1080	108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080	1080	1080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80	1080	1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58	406.58	406.58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9	44.59	44.5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	2.79	2.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	41.8	41.8										
208	08		抚恤	285	285	285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	140	140	14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47	47	47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 老年生活补助	98	98	98										
208	09		退役安置	76.5	76.5	76.5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46.5	46.5	46.5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	30	3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4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49										
210			卫生健康管理	18.71	18.71	18.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1	18.71	18.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1	18.71	18.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0.1	2800.1	1737	1063.1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7	1737	1737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7	1737	1737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3.1	1063.1		1063.1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1063.1	1063.1		106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3	61.03	61.0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3	61.03	61.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1.03	61.03	61.0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1.13			
204	06		司法	761.13	746.29	14.84	
204	06	01	行政运行	746.29	746.29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4		4.84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0		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80		108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080		1080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80		1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58	45.08	36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9	44.5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	2.7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	41.8		
208	08		抚恤	285		285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0		14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47		47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8		98	
208	09		退役安置	76.5		76.5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46.5		46.5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		3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210			卫生健康管理	18.71	18.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1	18.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1	18.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0.1		2800.1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7		173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7		1737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3.1		1063.1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1063.1		106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3	61.0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3	61.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1.03	61.0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6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63.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761.13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108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5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7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737	1063.1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1.0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27.55	本年支出合计	5127.55	4064.45	1063.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127.55	支出总计	5127.55			

(注：2026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如部门或者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保留此备注，特别是预算单位公开时要注意是否保留此项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1.13				
204	06		司法	761.13	746.29	730.29	16	
204	06	01	行政运行	746.29	746.29	730.29	16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4			4.84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0			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80			108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080			1080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80			1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58	45.08	45.08	36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9	44.59	44.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	2.79	2.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	41.8	41.8		
208	08		抚恤	285			285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0			14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47			47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8			98	
208	09		退役安置	76.5			76.5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46.5			46.5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			3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4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10			卫生健康管理	18.71	18.71	18.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1	18.71	18.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1	18.71	18.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0.1			2800.1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7			1737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7			1737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3.1			1063.1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1063.1			106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3	61.03	61.0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3	61.03	61.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1.03	61.03	61.03		

(注：2026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如部门或者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保留此备注，特别是预算单位公开时要注意是否保留此项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0.5	0	0.5	0	0	0.5	0.5	0	0.5	0	0	0.5

(注：已按要求剔除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要求剔除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部门或者单位应保留此备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12	08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1063.1				1063.1

(注：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如部门或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保留此备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如部门或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保留此备注)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类	款										
合计						863.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47.33	847.33	847.3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78	103.78	103.7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1.56	91.56	91.5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38	62.38	62.3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7.57	467.57	467.5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1.81	41.81	41.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71	18.71	18.7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0.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1.03	61.03	6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16	1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1	7.1	7.1						
302	02	印刷费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	1	1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8	0.8	0.8						
302	13	维修维护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	0.5	0.5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	1	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	5	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0.6	0.6	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9	7.79	7.7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79	2.79	2.79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	5	5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256.44	4256.44	3193.34	1063.1					
第一书记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2.64	2.64	2.64						
机关党支部活动经费	特定目标类	2.2	2.2	2.2						
社会管理性服务	特定目标类	24	24		24					
两新党建经费	特定目标类	60	60		60					
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58	58		58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	特定目标类	100	100		100					
走访慰问驻威部队经费	特定目标类	24	24		24					
征兵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	11		11					
民兵事业费	特定目标类	50	50		50					
社会治理、政务热线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	10		10					
专职网格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23	1023	1023						
农村兼职网格员误工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	88	88		8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城市社区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3	123		123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报酬补助	特定目标类	714	714	714						
社区专职工作者培训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	20		20					
志愿服务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	15		15					
“雪亮工程”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	50		50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	40		40					
维稳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5	5		5					
“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项目	特定目标类	20	20		20					
临港区综治中心建设及运行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	10	10						
政法涉密视频会商系统采购经费	特定目标类	8	8		8					
司法行政专项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	40		40					
常年聘用法律顾问费用	特定目标类	30	30		30					
案件代理费	特定目标类	34	34		3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140	140	140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98	98	9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特定目标类	41	41	41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和保险补助	特定目标类	5.5	5.5	5.5						
城乡义务兵优待金	特定目标类	47	47	47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经费	特定目标类	83	83		83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贴	特定目标类	3	3		3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慰问资金	特定目标类	2	2		2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三项补贴	特定目标类	30	30	30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待遇补差资金	特定目标类	13	13		13					
重点优抚对象遗属补贴	特定目标类	17	17		17					
重点优抚对象年供、宣传等抚慰经费	特定目标类	5	5		5					
优抚对象有线数字电视收费补助	特定目标类	2.1	2.1		2.1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优抚对象走访慰问经费	特定目标类	8	8		8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	91	91		91					
优抚对象短期休养和健康查体费	特定目标类	17	17		17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	2		2					
数智临港综合服务项目	特定目标类	1080	1080	1080						
威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	特定目标类	10	10		10					

公开表 12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045.12	1045.12	1045.12					

(注：2026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如部门或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保留此备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威海市委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工作部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中共威海市委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工作部部门 2026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5127.55 万元。

（一）收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64.45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63.1 万元；

（二）支出预算：公共安全支出 761.1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0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03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 年收支预算 5127.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892.11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892.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02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29.9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89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2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884.84 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有相关职能和人员调入，项目和人员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3.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劳务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6 万元。比 2025 年度增加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调入一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1045.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1045.1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44.04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工作部 2026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 44 个，预算资金 4256.44 万元。

（二）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无

（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按照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司法厅《加快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方案》要求,县级建设任务中要“规范社区矫正中心场所建设。规范社区矫正中心场所建设。按照司法部《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SF/T0087-2021)》要求,2026年利用资金不高于20万元完成对区级社区矫正中心场所进行规范设置和升级改造,购买设备不高于10万元,对社区矫正中心场所进行升级改造不高于10万元,改造提升场所房间数量4个,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95%以上,服务对象满意率95%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装修改造工程	≤10万	10	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采购设备	≤10万	10	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场所房间数量	≥4个	10	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采购专业设备数量	≥10个	10	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10	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出现设备故障维修维护及时率	≥95%	10	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矫工作效率提升率	≥50%	10	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矫工作常态化运行率	≥95%	10	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	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临港区综治中心建设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按照中央政法委等12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政委〔2024〕72号)有关规定,为了满足区综治调中心标准化建设、日常工作需求;打造建设文化墙面不高于5万元,宣传不高于4.5万元,网络服务费不高于0.5万元,通过大力宣传不断综治中心知晓率,引导有诉求的群众扫码、用码;矛调线上平台按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到90%以上,满意度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墙面文化、重要指示标识	≤5万元	4.00	1.本项指标4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培训费,书籍、报刊杂志费及宣传横幅、易拉宝、单页、横幅等	≤4.5万元	8.00	1.本项指标8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网络服务费	≤0.5万元	8.00	1.本项指标8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横幅	≥100条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宣传易拉宝	≥5个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宣传单页	≥10000张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墙面文化功能室	≥1个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考察学习培训	≥1次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按时受理率	≥90%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期办结及时率	≥90%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矛调中心群众知晓率	≥6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风险隐患矛盾纠纷事项可控持续稳定率	≥90%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矛盾调解满意率	≥8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兼职网格员误工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8	
	其中:财政拨款			8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兼职网格员给与适当工作补贴。农村兼职网格员补贴标准为500元/人/月,补贴人数不超过145人,补助拨付准确率100%,用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和促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奠定坚实基础,用基层治理“小网格”托起社会服务“大民生”,实现社会平安稳定健康发展,使兼职网格员满意度95%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兼职网格员补贴标准	≤500元/月/人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控制预算成本	≤88万元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兼职网格员数量	≤145人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需配备齐全兼职网格员镇数量	≤3个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补助拨付准确率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户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兼职网格员保障长效机制健全率	≥90%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兼职网格员满意度情况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及通知要求,为了高质量完成全区2026年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法律援助、普法及人民调解工作,用法律援助案件补助不高于2810元一个的成本,保障2家坐班律所和专职调解员的日常办公成效,使法律援助案卷质量合格率、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社区矫正对象报道材料邮寄及时率98%以上,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宣传知晓率98%以上,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费用	≤2810元/个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专职调解员补助标准	≤120元/人/天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单个普法宣传横幅制作费	≤500元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坐班律师人数	≥2人	4.00	1.本项指标4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律师坐班的天数	≥300天	4.00	1.本项指标4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专职调解员人数	≥2人	4.00	1.本项指标4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场次	≥1次	4.00	1.本项指标4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调解纠纷数量	≥105起	4.00	1.本项指标4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卷质量合格率	≥98%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	≤5%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调解员调解成功率	≥98%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报道材料邮寄及时率	≥98%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损失降低率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宣传知晓率	≥95%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教育转化在矫人员率	≥98%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宣传满意率	≥95%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公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率	≥95%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维稳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按照威海市社会稳定工作指挥部例行每个年度内做好重大敏感时期维稳安保重点交通要道和交通枢纽人员核查处置工作的要求,临港区负责的重点部位:威青高速草庙子公安检查站。公安检查站值守政府工作人员不得少于6人,值班人员标准260元每天每人,后勤保障100元每天每人,各重点交通要道和交通枢纽人员核查工作由市、各区市和所在单位共同承担,要为核查人员准备临时居住、休息场所,配备必要的车辆、装备和工作用品,人员在岗率95%以上,保证日常饮食,解决后顾之忧,确保核查人员能全身心的投入工作,维稳区域群众满意度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值班人员标准	≤260元/天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后勤保障	≤100元/人/天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全区维稳工作人数	≥6人/班次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维稳天数	≤60天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人员在岗率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按需到岗及时率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敏感时期涉稳案事件发生数	≤7起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涉稳人员管控到位持续健康运行持续运行率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稳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为了健全监控系统, 健全完善区级雪亮工程约300路前端视频监控的正常联网应用, 维修成本小于1000元每个, 维护保养的监控每个价格不多于600元每个, 向镇级拨付前端视频监控电费数额不多于8.5万元, 维护前段视频250个以上, 实现视频联网率85%以上, 出图率85%以上, 达到视频监控降低群众案件受损率90%以上, 从而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 群众满意度95%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进行维修的监控每个价格	≤1000元/个	10.00	1.本项指标10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维护保养的监控每个价格	≤600元/个	5.00	1.本项指标5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每年向镇级拨付前端视频监控电费数额	≤8.5万元/年	5.00	1.本项指标5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进行维护的前端视频监控数量	≥250个	5.00	1.本项指标5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监控探头维保数量	≤300个	10.00	1.本项指标10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及时维护后正常使用率	≥85%	5.00	1.本项指标5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监控出图率	≥85%	5.00	1.本项指标5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供电正常率	≥85%	5.00	1.本项指标5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故障发现及时率	≥85%	5.00	1.本项指标5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维护监控等设备及时率		≥85%	5.00	1.本项指标5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视频监控降低群众案件受损率	≥90%	10.00	1.本项指标10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雪亮工程覆盖量	≥30000人	10.00	1.本项指标10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控平台使用人满意度	≥90%	5.00	1.本项指标5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监控覆盖群众满意度	≥95%	5.00	1.本项指标5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为了掌握全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数量和监护状态,与全区104名三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有奖监护协议,每人发放不多于300元/月,确保全年监护到位率、有奖监护机制持续监护率在95%以上,让监护人满意度达到85%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月度补助标准	≤300元/人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全年补助标准	≤3600元/人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补人数	≥100人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到位率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协议签订合规率	≥95%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有奖监护人推送及时率	≥95%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有奖监护协议签订及时率	≥95%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家庭负担减轻程度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奖监护机制持续监护率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镇群众满意度	≥85%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监护人满意度	≥85%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法涉密视频会商系统采购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		
	其中: 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为确保涉密级别以上政法会议或会商均能通过该系统进行, 用8万元成本, 至少连接省市2个上级终端, 保证音画正常传输, 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联网率98%以上, 减少失泄密风险。同时, 严格控制资金使用, 传输有效率95%以上, 使涉密会议室保密效能提升率50%以上, 群众满意度95%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费用	≤8万元	10.00	完成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赋分。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2万元	10.00	完成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赋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连接上级数量	≥1个	20.00	完成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涉密会商系统联网率	≥98%	10.00	完成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断网或出现设备故障维修维护及时率	≥98%	10.00	完成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会议室保密效能提升率	≥50%	10.00	完成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赋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政法涉密会议常态化运行率	≥98%	10.00	完成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赋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参加政法保密会议人员满意率	≥95%	10.00	完成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赋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职网格员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23			
	其中:财政拨款	102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为充实网格专业力量,落实好网格员薪资待遇动态增长机制,为取得初级证书的网格员每月发放100元工作补贴,为取得中级证书的网格员每月发放200元的工作补贴,按照每人每年1100元的标准为全区118名网格员发放取暖补贴,为构建“五个一”工作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和促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使专职网格员满意度95%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初级证书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7.00	1.本项指标7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中级证书补贴标准	=200元/人/月	7.00	1.本项指标7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专职网格员取暖费标准	≤1100元/年	6.00	1.本项指标6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网格员数量	≤118人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网格覆盖社区数量	≥17个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专职网格员负责居民户数标准	≤300-500户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8%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率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职网格员满意度情况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和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5		
	其中: 财政拨款		5.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为依据, 2026年针对我区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范围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扣除医疗保险个人缴纳部分), 以大于等于1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数量, 达到人均补助标准等于10997.36元条件的对象覆盖率100%的质量目标, 达到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的产出, 使我区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对政策知晓率100%,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均生活补助	=3928.76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均社保帐户代缴补助标准水平	=7068.6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数量	≥1人	20.00	1. 本项指标2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发放人数覆盖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7		
	其中: 财政拨款		47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以威海市政府《关于调整义务兵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威政发〔2012〕47号)为依据, 2026年针对我区义务兵的范围, 达到人均补助标准每人每年25645元、偏远地区城乡义务兵优待金人均补助标准每人每年51290元的条件的对象覆盖率100%的质量目标, 达到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的产出, 使我区义务兵对政策知晓率100%,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偏远地区城乡义务兵优待金人均补助标准	=51290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城乡义务兵优待金人均补助标准水平	=25645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数量	≥26人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20.00	1. 本项指标2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每月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兵生活保障长效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8			
	其中: 财政拨款	9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以威海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威民发〔2022〕77号)和《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威退役军人发〔2023〕22号)为依据, 2026年针对我区农村籍退役士兵范围发放优抚定期补助, 以大于等于500人的数量, 达到人均月补助标准达到324元条件的优抚对象覆盖率100%的质量目标, 达到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的产出, 使我区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率100%,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服役年数补助资金数	=60元/人/年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月标准	=324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保障人数	≥500人	20.00	1. 本项指标2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每月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机制健全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资金发放流程满意度	≥9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待遇补差资金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			
	其中: 财政拨款	1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2026年针对我区企业军转干部的范围发放补贴, 以4名企业军转干部的数量, 达到企业军转干部连职月补助标准水平等于720元、企业军转干部营职月补助标准水平等于920元的对象覆盖率100%的质量目标, 达到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的产出, 使我区企业军转干部对政策知晓率100%,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连职月补助标准水平	=720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企业军转干部营职月补助标准水平	=920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补贴人数	=4人	20.00	1. 本项指标2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以工作要求为依据, 2026年针对进行值班值守工作干部的范围, 以大于等于1名干部的数量, 达到人均补助标准小于等于20000元条件的对象覆盖率100%的质量目标, 达到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的产出, 使我区值班值守工作干部对政策知晓率100%, 使干部满意度达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财政承担经费	≤2万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人均补助标准水平	≤2万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数量	≥1人	20.00	1. 本项指标2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干部覆盖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值班人员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值班人员服务保障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值班人员满意度	≥9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3			
	其中:财政拨款	8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以《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电(2017)44号)、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威退役军人发(2019)33号)为依据,2026年针对我区退役军人公益岗的范围,以13人的数量,以威海最低工资数2200元为计算基数,达到人均补助标准等于4416元条件的对象覆盖率100%,达到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的产出,使我区退役军人公益岗对政策知晓率100%,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威海市最低工资数	=2200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人均保险基数补助标准	=4416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数量	≥13人	20.00	1. 本项指标2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服务对象覆盖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岗退役士兵长效运营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以威海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威民发〔2010〕106号)为依据, 2026年针对我区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的, 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驻威部队现役军人配偶的范围, 以2人的数量, 达到人均补助标准大于等于12000元条件的未就业随军家属覆盖率100%的质量目标, 达到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的产出, 使我区未就业随军家属对政策知晓率100%,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财政承担经费	≤3万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人均补助标准水平	≤1.5万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就业随军家属人数	≥2人	20.00	1. 本项指标2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就业随军家属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保障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慰问资金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以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规范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的通知》(鲁民〔2012〕64号)为依据, 2026年针对我区奖励对象的范围, 达到人均补助标准大于等于2000元条件的奖励对象覆盖率100%的质量目标, 达到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的产出, 使我区退役士兵对政策知晓率100%,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财政承担经费	≤2万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人均补助标准水平	=2000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人数	≤10人	20.00	1. 本项指标2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立功受奖长效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度	≥9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短期休养和健康查体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		
	其中: 财政拨款		17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以《军人抚恤条例》、《关于做好2021年度部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短期休养和健康查体工作的通知》(威退役军人发〔2021〕22号)为依据, 2026年针对我区重点优抚对象的范围, 以170名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数量, 达到人均补助标准大于等于1000元条件的对象覆盖率100%的质量目标, 达到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的产出, 使我区重点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率100%,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财政承担经费	≤17万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人均补助标准水平	≥1000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查体疗养数量	≤170人	20.00	1. 本项指标2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疗养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以《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威退役军人发〔2022〕42号)为依据, 2026年针对我区复员军人、参战涉核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范围发放优抚定期补助, 以53名复员军人、35名参战涉核退役军人、186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的数量, 达到符合人均补助标准大于等于7000元条件的优抚对象覆盖率100%的质量目标, 达到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的产出, 使我区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率100%,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金总预算控制	≤140万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人均补助标准水平	≥7000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员退役军人数量	≤53人	5.00	1. 本项指标5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参战涉核退役军人数量	≤35人	5.00	1. 本项指标5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数量	≤186人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每月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长效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1			
	其中:财政拨款	9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以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08〕49号)、威海市民政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比例的通知》(威民发〔2014〕136号)、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医保局、卫健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威退役军人发〔2020〕37号)为依据,2026年针对我区1-6级伤残军人、7-10级伤残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的范围提供医疗保障,达到普通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达到650元的条件,达到优抚对象覆盖率100%的质量目标,达到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的产出,使我区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率100%,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成本控制	≤91万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普通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650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伤残军人数量	≤26人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7-10级伤残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数量	≤335人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每月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有线数字电视收费补助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		
	其中: 财政拨款		2.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以《威海市民政局、财政局、物价局关于扩大困难群体有线数字电视收费减免范围的通知》(威民发〔2016〕80号)和《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威退役军人发〔2021〕28号)为依据, 2026年针对我区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范围减免, 以300名优抚对象的数量, 达到人均补助标准大于等于72元条件的优抚对象覆盖率100%的质量目标, 达到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的产出, 使我区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率100%,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有线数字电视收费补助总控制成本	≤2.1万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人均补助标准水平	≥72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人数	≤300人	20.00	1. 本项指标2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每月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退役军人生活保障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走访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以工作惯例、领导批复意见和上级文件为依据,2026年针对我区困难优抚对象优抚对象和困难退役军人的范围,以大于等于春节走访慰问人数12人,八一走访慰问对象人数20人的数量,达到春节人均补助标准1000元、八一一人均补助标准500元条件、孤老、烈属20人均1000元/人的优抚对象覆盖率100%的质量目标,达到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的产出,使我区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率100%,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走访慰问标准	=1000元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八一走访慰问标准	=500元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走访优抚对象数量	=12人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八一走访优抚对象数量	=20人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活动开展保障率	=100%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春节慰问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建军节慰问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5.00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走访慰问长效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10.0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年供、宣传等抚慰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以威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优抚对象精神抚慰工作机制的意见》为依据,2026年针对我区重点优抚对象范围发放提供春节慰问礼包,以大于等于3000名优抚对象的数量,达到符合人均补助标准大于等于10元条件的优抚对象覆盖率100%的质量目标,达到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的产出,使我区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率100%,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年供、宣传等抚慰经费总控制成本	≤5万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人均补助标准水平	≥10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慰问礼包退役军人数量	≥3000人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最美退役军人宣传数量	≥10人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每月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年供、宣传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遗属补贴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		
	其中: 财政拨款		17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为了健全优抚对象保障机制, 提升其生活质量, 根据威海工业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工业新区在乡残疾军人和在乡复员军人遗属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威新区管办发〔2013〕32号)通知要求, 2026年计划为我区重点优抚对象遗属不超过200人提供优抚保障, 人均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20元, 在规定时限内将补助发放到位, 投入17万元, 提升我区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保障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遗属补贴总控制成本	≤17万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人均补助标准水平	≤120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遗属数量	≤200人	20.00	1. 本项指标2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及时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1		
	其中: 财政拨款		4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73号)为依据, 2025年针对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范围, 以大于等于20人的数量, 达到人均补助标准大于等于12000元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覆盖率100%的质量目标, 达到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的产出, 使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对政策知晓率100%,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总控制成本	≤41万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人均补助标准水平	≤1.2万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贴人数	≥20人	20.00	1. 本项指标2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覆盖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时间及时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三项补贴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的规定、《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为依据, 2026年针对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范围, 以8人的数量, 达到人均补助标准大于等于30000元、取暖费人均1300元条件的奖励对象覆盖率100%的质量目标, 达到每月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的产出, 使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对政策知晓率100%,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均取暖费补助标准	=1300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人均补助标准水平	≤3万元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补贴人数	=8人	20.00	1. 本项指标2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覆盖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对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10.0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3万			
	其中:财政拨款	123万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根据《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每个社区实际入住户数，每千户每年不少于3.6万元的标准，且每个社区每年不少于6万元的标准拨款。临港区现有社区17个，按照每千户每年不少于3.6万的标准，且每个社区每年不少于6万元的标准对社区进行补助。为确保社区工作经费申报程序合规，一年分2次拨款，上半年拨款一次，下半年拨款一次，保证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95%以上。拨付经费用于保障社区活动开展率达到95%以上，以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加快由单一主体治理到多元主体共治共管的转变，构建社区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新型工作格局，使社区群众满意度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补助成本	≤6万/年/个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总预算成本	≤123万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人口数	≥7万	8	1. 本项指标8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全区人口户数	≥2.8万户	8	1. 本项指标8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补助社区数量	≤17个	8	1. 本项指标8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8	1. 本项指标8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95%	8	1. 本项指标8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活动开展率	≥95%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率	=100%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5%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报酬补助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14万			
	其中:财政拨款	714万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为保障临港区17个社区的基层服务力量，通过工作报酬补助，实现每个社区不少于5人的标准，全区总配备人数不低于85人的队伍配置。同时规范成本管理，每个社区补助社区工作者人数5人，人均发放取暖费标准不超过1100元/年，体检费不超过2000元/人/年。以补助为支撑，推动社区工作者服务流程标准化执行率达到90%以上，确保资金拨付及时率不低于95%，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化水平，同步实现政策宣传覆盖率不低于90%，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率100%，最终提升社区工作者整体队伍素质与积极性，保障社区工作者满意度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体检费标准	=2000元/人/年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社区工作者发放取暖费标准	=1100元/人/年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社区工作者的社区数量	=17个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每个社区工作者人数	≥5人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社区工作者总数	≥85人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服务流程标准化执行率	≥90%	5	1. 本项指标5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95%	5	1. 本项指标5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90%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率	=100%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情况	≥95%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4万			
	其中:财政拨款	2.64万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p>根据区工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关于发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人员补助的通知》(临组发〔2018〕17号)、《关于调整区派第一书记有关待遇的通知》(临组发〔2019〕23号):生活补助,按每人每天100元和实际驻村天数计算发放,每月发放天数不超过法定工作日22天,由各派出单位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为加强第一书记生活工作保障,确保第一书记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在第一书记任期间发放一定补助。我部共1名第一书记,每月根据在岗检查情况发放不超过2200元的补助以保障工作需求,预计发放总成本不高于2.64万元,服务期限12个月。使村民满意度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人均所需经济成本	≤2.64万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3.实际值=指标值,得全部权重分;每少1万,扣20%的权重分。
		月发放补贴	≤0.22万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3.实际值=指标值,得全部权重分;每少1千,扣20%的权重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书记人数	=1人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3.实际值=指标值,得全部权重分;每少1个人,扣20%的权重分。
	质量指标	驻村书记考勤标准	=100.00%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3.实际值=指标值,得全部权重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20%的权重分。
	时效指标	考勤及时性	=100.00%	20.00	1.本项指标共计20分。2.实际值=指标值;3.实际值=指标值,得全部权重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20%的权重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委会办事效率	≥90%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3.若不提升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驻村书记长效机制建立率	≥90%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3.若不建立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3.实际值=指标值,得全部权重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20%的权重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党支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万			
	其中:财政拨款	2.2万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根据威海市委组织部《关于坚持以上率下推进过硬支部建设的意见》(威组发〔2017〕17号)规定:机关党支部活动经费参照市里的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1000元党建活动经费保障,为了丰富我部党员生活,年内投入2.2万元完备阵地功能,组织22名党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达到支部活动多样化、提高干部党性修养,使党建活动相应票据完备度95%以上,建立三会一课长效机制,使“双报到”社区开展法律宣传覆盖率90%以上,使党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人均所需经济成本	≤ 1000元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实际值=指标值,得全部权重分; 每少100元,扣20%的权重分。
		总费用成本	≤ 2.2万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实际值=指标值,得全部权重分; 每少1万,扣20%的权重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12次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实际值=指标值,得全部权重分; 每少1次,扣20%的权重分。
		受益党员	≥21人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实际值=指标值,得全部权重分; 未完成不得分。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相应票据完备度	≥95%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实际值=指标值,得全部权重分; 每少1个百分点,扣20%的权重分。
	时效指标	党建活动举办及时率	≥95%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实际值=指标值,得全部权重分; 每少1个百分点,扣20%的权重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政策在联系社区宣传覆盖率	≥ 90 %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若不开展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双报到”制度健全率	=100%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若不建立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干部满意度	≥ 90 %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实际值=指标值,得全部权重分; 每少1个百分点,扣20%的权重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管理性服务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万			
	其中: 财政拨款	24万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p>为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依托管委工作安排, 利用24万预算成本, 对各项前来办事人员开展社会工作、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司法信访类工作、公共公益宣传等工作, 达到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使各项民生政策覆盖率90%以上, 社会管理长效机制建立率90%以上, 对社会组织服务、民生工作等的完成情况良好, 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预算成本	≤ 12 万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实际值=指标值, 得全部权重分; 每少1个, 扣20%的权重分。
		总预算成本	≤ 24万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实际值=指标值, 得全部权重分; 每少1个, 扣20%的权重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科室数量	≥2个	20.00	1.本项指标共计2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实际值=指标值, 得全部权重分; 每少1个百分点, 扣20%的权重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合格率	≥ 90 %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实际值=指标值, 得全部权重分; 每少1个百分点, 扣20%的权重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率	≥ 90 %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实际值=指标值, 得全部权重分; 每少1个百分点, 扣20%的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民生政策覆盖率	≥ 90 %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实际值=指标值, 若不提升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管理长效机制建立率	≥ 90 %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实际值=指标值, 若不建立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值=指标值; 3.实际值=指标值, 得全部权重分; 每少1个百分点, 扣20%的权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政务热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万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本项目以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导向，总预算成本控制在10万元，人均办公室经费成本不超过8000元/人/年，印刷材料合格率、相应票据完备率均为95%以上，经费拨付及时率不低于95%，推动设备使用年限延长5年以上、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率达到100%，确保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工作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为建设“多网融合、一网覆盖、高效运转”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营造临港区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良好社会环境打下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预算成本	≤10万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人均办公经费成本	≤8000元/人/年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人员数量	≥15人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印刷材料合格率	≥95%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相应票据完备率	≥95%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95%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延长	≥5年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率	=100%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满意	≥95%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专职工作者培训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万			
	其中: 财政拨款	20万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p>根据《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以提升社区专职工作者能力为主题，组织区内培训不少于4场/年，覆盖参训人数不少于400人，人均培训成本不超过150元/人。以培训为抓手，提升培训正规化、专业化培训水平，同步组织工作者赴先进地区学习先进治理经验，实现培训覆盖率95%以上，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达到90%以上，推动社区工作者持证上岗率提升至45%以上，完善培训体系100%健全，确保培训人员满意度95%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预算成本	≤20万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人均培训成本	≤150元/人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400人/年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培训场次	≥4场/年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5%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者持证上岗率	≥45%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体系完善度	=100%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志愿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5万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以志愿服务活动为基础, 在全区17个社区范围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每场活动物资采购成本不超过500元, 服务覆盖群众达到1000人以上。通过培训志愿者(培训费用控制在450元/人/天), 提升志愿服务活动的覆盖面、质量和社会效益, 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实现服务目标达成率95%以上, 居民满意度95%以上, 长期服务机制健全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次活动物资采购成本	≤500元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志愿者培训人均成本	≤450元/ 人/天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覆盖群众人数	≥1000人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服务覆盖社区数量	≥17个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服务目标达成率	≥95%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时效指标	志愿服务活动按时开展及时率	≥95%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志愿服务的认知度提升	≥20%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服务机制健全率	=100%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居民满意度	≥95%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威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0万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为构建“五个一”工作体系,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本项目计划投入经费不超过10万元,经费合规支出占比100%,配备3个网格化信息平台,实现平台使用率达到95%以上,公众网格服务的认知度提升20%以上,网格员满意度95%以上,长期服务机制健全率100%,用“小网格”托起社会服务“大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预算成本	≤14.8774万	10.00	1.本项指标10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单次资金使用成本	≤14.8774万	10.00	1.本项指标10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配备网格化信息平台镇数量	=3个	10.00	1.本项指标10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系统利用率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网格化信息平台终端验收合格率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8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网格服务的认知度提升	≥20%	10.00	1.本项指标10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服务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本项指标10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兼职网格员满意度情况	≥95%	10.00	1.本项指标10分; 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兵事业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10			
绩效目标	为做好2026年度民兵整组、民兵军事集训工作,完成辖区民兵分队编建工作,完成年度民兵整组工作。组织我区基干民兵分队编建、人员体检和军事训练,人员体检按照每人300元标准实施,训练补助发放按照上年度人均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55元/人/天发放,组织完成不少于60余人次开展军事训练,确保训练考核率90%以上,任务完成率100%,参训队伍民兵干部对本次训练开展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	≤300元/人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军事训练补助标准	≤255元/人/天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装备数量	≤17套	6	1.本项指标6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参加军事训练的基干民兵人数	≥60人	6	1.本项指标6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装备达标率	=100%	6	1.本项指标6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训练考核达标率	≥90%	6	1.本项指标6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训练任务及时率	=100%	8	1.本项指标8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装备配备及时率	≥90%	8	1.本项指标8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度民兵队伍建设规模稳定	≤300人	7	1.本项指标7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提升装备规范率	≥50%	7	1.本项指标7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突响应机制及时率	≥90%	6	1.本项指标6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兵干部满意度	≥90%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数智临港综合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80			
	其中:财政拨款	108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本项目按照三年合作周期,共需资金约3866.81万元,首年需支付费用约2397.42万元,第二、三年每年支付服务费约734.69万元。项目聚焦“社会综治、智慧社区、森林防火、低空城市治理”4大核心应用场景,布局物联网智能摄像头不低于400个,重点区域覆盖率不低于90%。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应用服务功能实现完成率、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均不低于90%。通过项目实施,加快数字城市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90%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环节成本管控达标率	≤90%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心应用场景个数	≥4个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扣0.2分。
		新增物联网监测服务点位个数	≥400个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扣0.2分。
	质量指标	应用服务功能实现完成率	≥90%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90%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	≥90%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识库持续积累量(年度新增数据采集)	≥200条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扣0.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使用满意度	≥90%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征兵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			
	其中:财政拨款	1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根据上级征兵命令,组织开展年度兵役征集工作,完成2026年度新兵征集任务,组织50人以上应征报名对象参加年度征兵体检,体检费用500元/人(含复检),新兵役前教育服装保障标准不多于400元每人,确保应征入伍人员中政审合格率100%,开展入伍新兵政治教育,确保对征兵政策知晓率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	≤500元/人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新兵役前教育服装保障	≤400元/人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兵员征集数量	>10人	5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半年、下半年两季应征青年	>40人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应征报名数量	>50人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政治考察合格人员占比	=100%	5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上半年征兵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5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下半年征兵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5	1.本项指标5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政策知晓率	≥90%	7	1.本项指标7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人武部全链条征兵工作机制	≥90%	6	1.本项指标6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政策知晓率	≥80%	7	1.本项指标7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征对象满意度	≥90%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走访慰问驻威部队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双拥工作,增进军地双方沟通联系,支持驻威部队建设。我区于每年的春节、八一时节前夕,组织开展对威海市、临港区主要驻威部队、消防应急救援部门等5个单位进行走访慰问,慰问期间需租用公车平台车辆(每次走访租车费最高不超过2000元),根据部队年度需要,赠送每个单位不高于3万元的慰问品,用以提高和改善驻区部队生活,满足驻地官兵需要,每年走访及时率100%,力争驻地官兵对走访慰问工作满意率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品价值标准	≤30000元/每单位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租车费用标准	≤2000元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单位数量	=5个	6	1.本项指标6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走访次数	=2次	6	1.本项指标6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政策符合率	≥95%	6	1.本项指标6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执行流程符合率	≥95%	6	1.本项指标6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春节走访及时率	100%	8	1.本项指标8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八一走访及时率	100%	8	1.本项指标8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地方部队建设,解决部队需求及时响应率	100%	6	1.本项指标6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加增强军地双方沟通联系,提升部队地方需求满足率	100%	6	1.本项指标6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双拥工作执行率	100%	8	1.本项指标8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走访部队官兵满意度	≥90%	10	1.本项指标10分;2.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万			
	其中:财政拨款	100万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为了健全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促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推动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信访部门交办的信访工作任务,开展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并巩固化解成果,通过加大风险隐患排查频次,降低到省进京访批次和信访总量,通过发放疑难资金,推动解决信访突出问题。重点推动解决中央、省、市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确实难以划分、落实责任主体的疑难复杂信访事项,确保疑难资金发放后信访人可息诉罢访,提升疑难案件办结率和信访人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疑难资金金额	≤10万元每件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社会成本指标	一般信访件要求补助人次	≤15人次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特殊疑难信访案件数	≥2件	5	1. 本项指标5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发放疑难资金次数	≥2次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风险隐患排查频次	≥10次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特殊疑难资金发放后信访人息诉罢访率	=100%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5	1. 本项指标5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到省进京访同比上升批次	≤10批	5	1. 本项指标5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进京集体访和极端事件批次	≤5批	5	1. 本项指标5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时效指标	疑难信访资金发放时限	≤10天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发放资金后的回访时间	≤3天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积案清零率	≥90%	10
信访案件总量增长率			≤25%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对信访部门的满意度	≥90%	5	1. 本项指标5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信访人对责任单位的满意度	≥90%	5	1. 本项指标5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8万			
	其中:财政拨款	58万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为了保障全国两会、省两会、二十届四中全会、在京在济召开会议等重大敏感时期值班人员及常年驻京驻济值班人员的食、宿、行相关费用,确保全区重点时期值班人员按时到岗率100%,常年驻京驻济值班人数不低于2人。持续做好区镇两级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工作视频链接天数不低于240天,加大风险隐患排查频次,将矛盾隐患化解在当地人员不上行,降低到省进京访批次和信访总量,积极推动信访积案化解,确保信访人对信访部门及责任单位的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值班人员住宿费报销标准	≤500元/每人每天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每个值班人员伙食费补助标准	≤100元/每人每天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每个值班人员市内交通费补助标准	≤80元/每人每天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科级以下人员培训费(除师资费外, 含住宿、伙食、场地、资料、其他)	≤450元/每人每天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区镇领导干部公开接访视频连线	≤20000元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重点时期值班频次	≥6次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未保障到位每次扣0.2分。
		重点时期值班人员数量	≥2人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未保障到位每次扣0.2分。
		常年驻京驻济值班人员	≥2人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未保障到位每次扣0.2分。
		风险隐患排查频次	≥10次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未保障到位每次扣0.2分。
		干部培训次数	≥1次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未培训到位每次扣0.2分。
	区镇领导干部公开接访视频链接天数	≥240天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未排查到位每次扣0.1分。	
	质量指标	重点时期值班人员按时到岗率	=100%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未保障到位每次扣0.2分。
		常年驻京驻济值班人员按时到岗率	=100%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未保障到位每次扣0.2分。
		到省进京访同比上升批次	≤10批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时效指标	到省进京访人员劝返时间	≤3天	4	1. 本项指标4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积案清零率	≥90%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一件未化解扣0.2分。
		信访案件总量增长率	≤25%	10	1. 本项指标10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对信访部门的满意度	≥90%	5	1. 本项指标5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信访人对责任单位的满意度	≥90%	5	1. 本项指标5分; 2. 符合指标要求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案件代理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4			
	其中:财政拨款	3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工作,根据《临港区党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2026年预算统计期间(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涉及的案件代理情况,及时拨付资金34万元,确保资金拨付准确、及时。通过执行该计划,有效建立长效机制,建立政府公信力,完善法律顾问工作,确保服务对象满意,使服务对象满意度99%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理费成本	≤34万元	1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指标值=指标值得满分;3.实际指标值与指标值差距10%扣1分。
		单个案件成本	≤34万元	1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合法率≥指标值;3.合法率≥99%,得全部权重分;低于99%,扣100%权重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统计期间代理案件数量	=5个	15	1.本项指标共计15分。2.案件数量=指标值;3.案件数量=4个,得全部权重分;每少一个,扣10%权重分。
	质量指标	代理案件完结率	=100%	1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完结率=指标值;3.完结率=100%,得全部权重分;低于100%,扣10%权重分。
	时效指标	代理案件及时率	=100%	15	1.本项指标共计15分。2.及时率=指标值;3.及时率=100%,得全部权重分;低于100%,扣10%权重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理案件满意度	≥99%	1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满意度=指标值;3.满意度=100%,得全部权重分;每出现一次,扣100%权重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代理案件诚信率	≥99%	1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诚信率=指标值;3.诚信率=100%,得全部权重分;每出现一次,扣100%权重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1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满意度≥指标值;3.满意度≥99%,得全部权重分;每低10%,扣10%权重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常年聘用法律顾问费用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合理利用年初预算做好全区法律顾问常年聘用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所聘10名法律顾问全方位参与我区涉法事务,全年按期足额拨付费用,即6月30日前支付10万元,12月31日前支付10万元。通过执行该计划,有效建立长效机制,建立政府公信力,完善法律顾问工作,确保服务对象满意,使服务对象满意度99%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聘用法律顾问服务费	=2万元	1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实际指标值=指标值得满分;3.实际指标值与指标值差距10%扣1分。
		总法律顾问成本	≤30万元	1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合法率≥指标值;3.合法率≥99%,得全部权重分;低于99%,扣100%权重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员数量	≥10人	15	1.本项指标共计15分。2.法律顾问人员数量≥指标值;3.法律顾问人员数量≥10,得全部权重分;每少一人,扣10%权重分。
	质量指标	符合法律规定	≥99%	1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数量标准≥指标值;3.数量标准标准≥120,得全部权重分;每少10件,扣10%权重分。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9%	15	1.本项指标共计15分。2.及时率≥指标值;3.及时率≥99%,得全部权重分;低于99%,扣100%权重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履职覆盖率	≥99%	1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正面影响力=没有不良社会影响;3.若未出现不良社会影响,得全部权重分;每出现一次,扣100%权重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履职及时率	≥99%	1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政府公信力=没有失信行为;3.若未出现失信行为,得全部权重分;每出现一次,扣100%权重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10	1.本项指标共计10分。2.满意度≥指标值;3.满意度≥99%,得全部权重分;每低10%,扣10%权重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新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实施单位	区工委政法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经费的通知》(威组发〔2013〕5号)、《关于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党建质量的指导意见》(威组发〔2020〕4号)、根据《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中办发〔2024〕84号)等文件要求,用不超过95万元开展两新党建工作,对每个新成立党组织按照不超过0.3万元启动经费补贴。阵地与活动开展方面,完成不少于2个暖“新”驿站改造,举办不少于4次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活动,提升党组织服务能力;组织与队伍培训方面,成立不少于2个新兴领域党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党组织培训,发展新兴领域发展党员不少于25人,夯实组织基础;督导与效能保障方面,开展督导检查不少于2次,成立实体党支部发挥效率不低于90%,暖“新”驿站改造完成及时率不低于90%,推动党组织机制100%健全,使基层党组织成员不少于90%满意率,形成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实现党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成立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补贴标准	≤0.3万元/个	10.00	10分,完成指标值满分;否则,按权重10分- (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权重10分)。
		单人每天培训成本	≤450元	10.00	10分,完成指标值满分;否则,按权重10分- (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权重1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暖“新”驿站数量	≥2个	5.00	5分,完成指标值满分;否则,按权重5分- (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权重5分)。
		举办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活动次数	≥4次	5.00	5分,完成指标值满分;否则,按权重5分- (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权重5分)。
		新成立两新党组织数量	≥2个	5.00	5分,完成指标值满分;否则,按权重5分- (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权重5分)。
		督导检查次数	≥2次	5.00	5分,完成指标值满分;否则,按权重5分- (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权重5分)。
		两新组织培训次数	≥1次	5.00	5分,完成指标值满分;否则,按权重5分- (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权重5分)。
		发展新兴领域党员数量	≥25人	5.00	5分,完成指标值满分;否则,按权重5分- (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权重5分)。
	质量指标	新成立实体党支部发挥作用比例	≥90%	5.00	5分,完成指标值满分;否则,按权重5分- (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权重5分)。
	时效指标	改造暖“新”驿站完成及时率	≥90%	5.00	5分,完成指标值满分;否则,按权重5分- (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权重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宣传推广	≥2次	10.00	10分,根据完成情况分档,分别按照对应分值区间合理确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组织机制健全率	=100%	10.00	10分,根据完成情况分档,分别按照对应分值区间合理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党组织成员满意度	≥90%	10.00	10分,完成指标值满分;否则,按权重10分- (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权重10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应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像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退役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临港区政法工作部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临港区政法工作部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临港区政法工作部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临港区政法工作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临港区政法工作部用于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三十一：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反映国防动员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信访业务（项）：反映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用于政法工作部的基本支出。

三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政法工作部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